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52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冉瑞頤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86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585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306、42622、42873、43169、43178、43615、44730、50480、51126、51712、51819、51911、51924號、112年度偵字第2458、3214、4361、6026、6730、7261、7450、7893、11285、16336、16381、17882、22798、26767、27828、30885、33877、59206號、113年度偵字第1791、396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冉瑞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冉瑞頤為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可預見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該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人，可能係遂行不法所有意圖用以詐欺他人，並將犯罪所得轉匯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抑或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又其對於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使用雖無必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24日前之同月某日（起訴書記載為「111年5月30日上午12時40分前某日」），將其所申設之帳

號00000000000000號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銀行）金融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及帳號000000000000號之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信銀行）金融帳戶（下稱陽信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金融卡(含密碼)及存摺，提供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嗣該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曾仲傑等56人，均致令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存入附表之遠東銀行或陽信銀行帳戶，上揭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至其他業經支配之金融帳戶，以迄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取得各該款項，因而遮斷金流，以此方式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

二、案經曾仲傑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蔣國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李志仁、陳聰龍及劉良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蔡咏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古文德訴由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陳秀瑛、周筱琪及莊美華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陳虹伶、王幼珍及任紹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張桂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曾快妹、彭意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阮鈺棋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陳美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洪秉浤、陳紀樺、程淑惠及莊怡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王明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陳黎琛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黃碧瑛、郭英進、黃瑞芳、歐美華、吳佳蓉、陳美景、巫金玲、王登攀、陳美蓮、徐炳華及吳麗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林健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邱桂燕、林素華、傅馨儀、徐敏、林黃儀、蕭靖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楊智傑、張鈴華、朱鴻鈞、駱素卿、張容需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暨蕭蓮瑛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均未經當事
04 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113年度上訴字第3522號
05 卷【下稱本院卷】第313-329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6 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
07 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8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所定傳聞例外之規定，認有
09 證據能力。

10 二、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11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12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被告冉瑞頤經本院合法傳喚，未據到庭。惟於上開時、地將
15 事實欄所載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金融卡(含
16 密碼)及存摺，提供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
17 情，業據被告於偵訊及原審供認不諱（111年度偵字第39306
18 號卷【下稱偵39306號卷】第261、262頁；原審112年度審金
19 訴字第22號卷【下稱原審22號卷】第209頁；原審112年度金
20 簡上字第86卷【下稱原審簡上卷】第469-470頁）；又附表
21 「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曾仲傑等56人分別經詐欺集團成
22 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以致誤信，各於附表所示時間，將
23 附表所示金額匯、存入至附表之遠東或陽信銀行帳戶，旋遭
24 詐欺集團成員轉出等情，此經附表證據欄所示證人曾仲傑等
25 56人證述明確，且有被告申設遠東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
26 易明細、陽信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表及交易明細(111年度偵
27 字第41585號卷【下稱偵41585號卷】第19-21頁，111年度偵
28 字第51712號卷【下稱偵51712號卷】第15頁，112年度偵字
29 第6730號卷【下稱偵6730號卷】第57頁)及附表所示證據足
30 資佐證，可以認定。

31 二、被告於原審雖以：要申請辦理貸款，才將帳戶交出去，不知

道會被詐欺集團拿去用云云置辯。然查：

(一) 被告已於原審112年2月23日準備程序坦承犯罪(原審22號卷第209頁)，所辯是否屬實，已足存疑；又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必須通過機構之徵信，以瞭解貸款人信用狀況，並查證人別，以評估是否貸款及貸款額度，豈會全然未與貸款人會面，亦無簽訂任何貸款契約，即能信任毫不相識之人並核准貸款，且被告就對方之姓名及年籍資料全然不知，率爾將金融帳戶交與該不詳姓名之人，皆與常理有違；且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對方說可以幫我做貸款資料，幫我做金流跟銀行往來，以協助辦理銀行貸款等語明確（偵39306號卷第261、262頁），足見對方明示以非法方式虛增被告個人信用或資金往來紀錄，協助被告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事有蹊蹺，亦令被告起疑；況詐欺集團成員若未經金融帳戶申請人同意使用該帳戶，豈會任意將金錢匯入他人帳戶，甘冒帳戶之申請人掛失止付，以致無法取得詐欺之金錢之風險而徒勞？尤以若被告確係為申辦貸款，衡情對於貸款辦理進度及結果，理當甚為關心，惟被告於111年11月14日偵訊時供稱：(問：為何想到時不報警？)想到時就已經收到警察傳票了等語（偵41585號卷第122頁），並稽之該案告訴人曾仲傑係於同年6月12日報警處理(偵41585號卷第37頁之警詢筆錄)，足認被告於111年5月24日前之同月某日交付金融帳戶後，迄至同年6月12日，對於貸款辦理進度及結果，漠不關心，顯與一般有金錢需求而委託業者代辦貸款之情形不符。再衡諸被告始終未能就其悖於常情之答辯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所辯不知情，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取。

(二) 本案雖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他人如何行騙，然其反於社會常情，輕易將上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之帳號及密碼、金融卡(含密碼)及存摺，交付素未謀面、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人，且事後對於金融帳戶遭他人使用情形，漠不關心，則被告可預見他人將其金融帳戶用以遂行詐欺犯罪，並將犯罪所得轉匯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抑或妨礙或危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且其發生並不違背被告之本意，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可認定。

三、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同年月00日生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被告所為犯行，屬阻礙或危害國家機關對於洗錢犯罪客體之所在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之幫助行為，即阻斷型洗錢罪之幫助犯，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之幫助犯，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被告係想像競合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詳後述)，洗錢財物未逾1億元，且僅於原審準備程序一度自白，並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刑之輕重比較，依刑法第35條規定。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審雖有部分未及比較新舊法，但原判決適用之規定與本院並無二致，此部分法則之適用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四、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6所示犯罪事實（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然此部分與起訴部分（即附表

01 編號1），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02 及，本院應併予以審理。

03 **(四)刑之減輕事由**

- 04 1. 被告屬幫助犯，較諸具犯罪支配力之正犯，有明顯之差異，
05 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2. 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3. 被告有前揭2項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09 之。

10 五、原審據以論科，雖非無見。然檢察官提起上訴後，臺灣桃園
1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9610號
12 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55、56部分)，與起訴部分
13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已如前述，
14 本諸審判不可分，應併予審理，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移
15 送併辦所擴張之犯罪事實，致事實認定欠當，量刑基礎有所
16 動搖。檢察官以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並非全無理由，
17 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18 六、爰審酌被告為辦理個人貸款，即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從事財
19 產犯罪，阻礙或危害國家機關對於犯罪行為人之查緝及對於
20 詐欺犯罪所得之所在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嚴重危害
21 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
22 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原審一度坦承犯罪，雖與莊
23 美華等8名被害人調解成立，但並未實際賠償損失之犯罪後
24 態度(原審22號卷第215-219頁之調解筆錄；原審簡上卷第25
25 0頁；本院卷第253頁)，並其於原審自陳從事白牌車駕駛且
26 須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原審22號卷第211頁)、案發前並無
27 前科，以及被害人損失情形暨其等之意見(原審簡上卷第250
28 頁；本院卷第255、261、331、3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9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0 七、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31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前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91年度台上字第55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參與贓款轉帳之人，故非洗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又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交付上開帳戶而獲得金錢或財產上利益，抑或分得來自詐欺集團成員給付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八、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亞蓓提起上訴，檢察官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官　郭惠玲
　　　　　　　　　　　　法官　廖建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翊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02 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存款時間	匯、存款金額 (新臺幣)	匯、存款之金融帳戶	證據
1	曾仲傑 (告訴人，即起訴部分)	000年0月間某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張志誠」傳送訊息予曾仲傑，向其佯稱：可以帶領投資飆股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30日中午12時40分許	3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曾仲傑於警詢之指訴（偵41585號卷第37-39頁） 2.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攝照片（同上卷第67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卷第41-68頁）
2	蔣國楷 (告訴人，即111年度偵字第4317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部分)	111年4月29日前某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Line暱稱「Louis a」及「華鼎客服」傳送訊息予蔣國楷，向其佯稱匯款投資可獲利云云	111年5月30日（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5月10日）	50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蔣國楷於警詢之指訴（111年度偵字第43178號卷【下稱偵43178號卷】第69-71頁） 2.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同上卷第75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卷第79-97頁）
3	龔秋菊 (被害人，即111年度偵字第4317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部分)	111年3月9日某時，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Line傳送訊息予龔秋菊，向其佯稱匯款投資可獲利云云	111年5月31日上午10時51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另載告訴人於意旨書誤載為上午10時27分許）	50萬元（移送併辦意旨書另載告訴人於意旨書誤載為上午9時25分許匯款5萬元，業經檢察官於原審當庭更正並刪除）	遠東銀行帳戶	1.被害人龔秋菊於警詢之指訴（偵43178號卷第107-112頁） 2.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同上卷第123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卷第133頁）
4	李志仁 (告訴人，即112年度偵字第2458號)	111年5月初某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Line暱稱「貝萊德助理~紫萱」傳送訊息予李志仁，向其佯	111年5月24日晚間8時57分許	9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李志仁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2458號卷第9-15頁） 2.告訴人李志仁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影本、存款交易

	移送併辦部分)	稱：匯款投資可獲利云云				明細（同上卷第19、25、41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卷第43-45頁）
5	蔡咏蓁 (告訴人 , 即 111 年度偵字 第44730 、51712 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1部分)	111年3月5日某時， 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成年人透過L ine 暱稱「蘇麗 芬」、「陸雅婷」 傳送訊息予蔡咏 蓁，向其佯稱：匯 款投資股市獲利豐 厚云云	111年5月24 日上午9時4 0分許	20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蔡咏蓁於警詢之指訴（1 11年度偵字第44730號卷第27-3 5頁） 2.Line對話紀錄擷圖暨匯款交易 明細擷圖照片（同上卷第95-98 頁）
6	古文德 (告訴人 , 即 111 年度偵字 第44730 、51712 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2部分)	111年3月11日某 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Line暱稱「楊希 妍」及「陳經理」 傳送訊息予古文 德，向其佯稱匯款 投資美元期貨可獲 利云云	111年5月26 日上午10時 36分許	117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1.告訴人古文德於警詢之指訴（1 11年度偵字第51712號卷第11-1 2頁） 2.告訴人古文德所有之國泰世華 銀行臺幣帳戶明細資料（同上 卷第77頁） 3.通訊軟體對話文字紀錄（同上 卷第61-75頁） 4.告訴人古文德提出其個人帳戶 之交易明細（同上卷第77頁）
7	陳秀瑛 (告訴人 , 即 111 年度偵字 第42622 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1部分)	111年3月初某日， 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成年人以Lin e傳送訊息予陳秀 瑛，向其佯稱：匯 款投資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25 日上午10時 16分許	200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秀瑛於警詢之指訴（1 11年度偵字第42622號卷【下稱 偵42622卷】第9-13頁） 2.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 (同上卷第171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45-89頁） 4.投資APP擷圖照片（同上卷第41 -43頁）
8	周筱琪 (告訴人 , 即 111 年度偵字 第42622 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2部分)	111年4月中旬某 日，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Line傳送訊息予 周筱琪，向其佯 稱：可匯款投資以 獲利云云，致其陷 於錯誤，於右列時 間依指示匯款（或 存入）右列金額至 本案詐欺集團所指 定之右列帳戶。	111年5月27 日上午10時 53分許	70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周筱琪於警詢之指訴 (偵42622卷第15-21頁)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 證（同上卷第200頁） 3.遠東銀行存款單（同上卷第20 0、201頁） 4.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203-218頁） 5.投資廣告照片（同上卷第203 頁）
9	陳聰龍 (告訴人 , 即 111 年度偵字 第51911 、51126	111年3月24日某 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 訊息予陳聰龍，向	111年5月24 日上午9時5 4分許(右列 帳戶入帳時 間為同日上	3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聰龍於警詢之指訴（1 11年度偵字第51911卷第11-13 頁） 2.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翻攝照片 (同上卷第21頁)

	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1部分)	其佯稱：可匯款投 資股票以獲利云云	午10時47分 許)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25-37頁）
10	劉良銘 (告訴人 , 即 111 年度偵字 第51911 、51126 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2部分)	111 年 5 月 20 日 某 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劉良銘，向其佯 稱：可匯款投資股 市獲利云云	111年5月31 日上午9時2 6分許	10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劉良銘配偶李秋織於警 詢之指訴（111年度偵字第5112 6號卷第7-8頁） 2.告訴人劉良銘出具之提告委託 書（同上卷第31頁） 3.告訴人劉良銘所有之國泰世華 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同 上卷第9、15頁） 4.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25-30頁）
			111年6月1 日上午9時1 6分許	10萬元		
			111年6月1 日上午9時1 8分許	10萬元		
11	黃碧瑛 (告訴人 , 即 111 年度偵字 第43615 、51819 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1部分)	000 年 0 月 間 某 日 , 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成年人以 Lin e 傳送訊息予黃碧 瑛，向其佯稱：可 匯款投資股票以獲 利云云	000年0月00 日下午3時6 分許	2萬9,985元 (移送併辦 意旨書誤載 為3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黃碧瑛於警詢之指訴（1 11年度偵字第51819號卷第9-17 頁） 2.中國信託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交 易明細表翻攝照片（同上卷第5 5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35-41頁）
12	洪秉浤 (告訴人 , 即 111 年度偵字 第43615 、51819 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2部分)	111 年 4 月 13 日 某 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洪秉浤，向其佯 稱：可匯款投資臺 股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26 日上午11時 22分許	5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洪秉浤於警詢之指訴（1 11年度偵字第43615號卷第23-2 5頁） 2.手機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翻 攝照片（同上卷第43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44-50頁）
13	陳虹伶 (告訴人 , 即 111 年度偵字 第42873 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1部分)	111 年 3 月 23 日 某 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陳虹伶，向其佯 稱：可匯款投資股 票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24 日上午10時 56分許	10萬3,000 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虹伶於警詢之指訴（1 11年度偵字第42873號卷【下稱 偵42873號卷】第9-13頁） 2.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同 上卷第17-19頁）
			111年5月30 日上午11時 22分許	11萬3,000 元		
			111年6月2 日上午9時1 2分	5萬元		
			111年6月2 日上午9時1 5分許	5萬元		
14	王幼珍 (告訴人)	111年4月某日，真 實姓名、年籍均不 詳之成年人以 Line	111年5月26 日中午12時 34分許	3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王幼珍於警詢之指訴 (偵42873號卷第25-30頁)

	，即111 年度偵字第42873 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2部分）	傳送訊息予王幼珍，向其佯稱：可匯款投資以獲利云云				2.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卷第33-39頁）
15	任紹涵 (告訴人 ，即111 年度偵字第42873 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3部分)	111年3月某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Line傳送訊息予任紹涵，向其佯稱：可匯款投資以獲利云云	111年6月1日上午9時37分許	5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任紹涵於警詢之指訴（偵42873號卷第41-42頁） 2.遠東銀行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同上卷第45-46、51頁）
16	曾快妹 (告訴人 ，111年 度偵字第 43169號 移送併 辦意旨書 部分)	111年3月底某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Line傳送訊息予曾快妹，向其佯稱：可匯款網路投資股市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30日上午10時16分許	15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曾快妹於警詢之指訴（111年度偵字第43169號卷第21-24頁） 2.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同上卷第25頁） 3.Line對話紀錄翻攝照片（同上卷第28頁） 4.網路投資軟體翻攝照片（同上卷第27-28頁）
17	陳紀樺 (告訴人 ，111年 度偵字第 50480、5 1924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附表 編號1部 分)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2分前某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Line暱稱「佩雯」及「營業員-蘇靜」傳送訊息予陳紀樺，向其佯稱：可匯款投資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30日中午12時42分許	1萬5,000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紀樺於警詢之指訴（111年度偵字第51924號卷第7-8頁） 2.國泰世華銀行ATM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攝照片（同上卷第55頁） 3.告訴人陳紀樺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同上卷第53-54頁） 4.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卷第33-52頁） 5.「佩雯」直播畫面擷圖照片（同上卷第56-58頁） 6.投資APP擷圖照片（同上卷第59頁）
18	莊美華 (告訴人 ，111年 度偵字第 50480、5 1924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附表 編號1部 分)	111年4月25日某時，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Line傳送訊息予莊美華，向其佯稱：可匯款投資以獲利云云	111年6月1日上午9時26分許	5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告訴人莊美華於警詢之指訴（111年度偵字第50480號卷第9-11頁）

	旨書附表 編號 2 部 分)					
19	劉貴珠 (被害人 , 111 年 度偵字第 39306 號 移送併辦 意旨書附 表編號 1 部分)	111年5月20日前某 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Line傳送訊息予 劉貴珠，向其佯稱： 可匯款投資漲停板 股票以獲利云	111年5月24 日上午9時4 2分許	5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p>1.被害人劉貴珠於警詢之指訴 (偵39306號卷一第35-37頁) 2.手機網路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 細(同上卷第89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97-119頁)</p>
20	楊智傑 (告訴人 , 111 年 度偵字第 39306 號 移送併辦 意旨書附 表編號 2 部分)	000年0月間某日， 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成年人以Lin e傳送訊息予楊智 傑，向其佯稱：可 匯款投資股票以獲 利云	000年0月00 日下午2時3 7許	14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p>1.告訴人楊智傑於警詢之指訴 (偵39306號卷一第127-135頁) 2.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同 上卷第229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225-228頁)</p>
21	蕭雅尹 (被害人 , 111 年 度偵字第 39306 號 移送併辦 意旨書附 表編號 3 部分)	111年5月初某日， 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成年人以Lin e傳送訊息予蕭雅 尹，向其佯稱：可 匯款投資以獲利云	111年5月27 日上午9時1 6分許	30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p>1.被害人蕭雅尹於警詢之指訴 (偵39306號卷二第3-9頁) 2.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同 上卷第87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101-102頁)</p>
22	張鈴華 (告訴人 , 111 年 度偵字第 39306 號 移送併辦 意旨書附 表編號 4 部分)	111年5月初某日， 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成年人以Lin e傳送訊息予張鈴 華，向其佯稱：可 匯款投資股票保證 獲利、穩賺不賠云	111年5月31 日上午11時 4分許	3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p>1.告訴人張鈴華於警詢之指訴 (偵39306號卷二第113-115 頁) 2.元大銀行手機網路銀行活存交 易明細查詢(同上卷第149頁) 3.Line對話記錄翻攝照片(同上 卷第147、153-159頁)</p>
23	朱鴻鈞 (告訴人 , 111 年 度偵字第 39306 號 移送併辦 意旨書附	111年6月2日上午10 時30分前某日，真 實姓名、年籍均不 詳之成年人以Line 傳送訊息予朱鴻 鈞，向其佯稱：可 以「華鼎」平臺匯	111年6月2 日上午9時4 2分許 (移送併辦 意旨書記載 為10時)	50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p>1.告訴人朱鴻鈞於警詢之指訴 (偵39306號卷二第173-175 頁) 2.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同 上卷第209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225-232頁)</p>

	表編號5 部分)	款投資股票以獲利 云云				4.投資APP頁面擷圖照片（同上卷 第223頁）
24	張桂庭 (告訴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3214、43 61 號移送 併辦意旨 書犯罪事 實欄一(一) 部分)	111 年 3 月中旬某 日, 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張桂庭, 向其佯稱: 依指示操作「華鼎」虛擬平臺 並匯款至指定帳戶, 可投資股票獲 利云云	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2 3 分許	4 萬 7,000 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張桂庭於警詢之指訴 (1 12 年度偵字第 3214 號卷第 27-28 頁) 2.手機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 圖照片 (同上卷第 54 頁) 3.Line 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同上 卷第 57-59 頁) 4.華鼎虛擬平臺網頁擷圖照片 (同上卷第 55-56 頁)
25	彭意妹 (告訴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3214、43 61 號移送 併辦意旨 書犯罪事 實欄一(二) 部分)	111 年 3 月中旬某 日, 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暱稱「妮 妮」傳送訊息予彭 意妹, 向其佯稱: 依指示操作投資平 臺並匯款至指定帳 戶, 可投資股票獲 利云云	1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46 分許	5 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彭意妹於警詢之指訴 (1 12 年度偵字第 4361 號卷第 43-45 頁) 2.Line 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同上 卷第 49-53 頁) 3.投資平臺擷圖照片 (同上卷第 5 4 頁)
26	阮鈺棋 (告訴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6026 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	111 年 5 月 10 日某 時, 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阮鈺棋, 向其佯稱: 可利用網路投 資股票獲取高額利 潤, 惟必須依照指 示操作, 始能完成 交易云云	1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5 分許	20 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阮鈺棋於警詢之指訴 (1 12 年度偵字第 6026 號卷第 45-55 頁) 2.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同上卷第 65 頁) 3.告訴人阮鈺棋所有之玉山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影本 (同上卷第 67 頁) 4.Line 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同上 卷第 69-71 頁)
27	陳美瑞 (告訴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6730、72 61、7893 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犯罪事實 欄一、(一) 部分)	111 年 3 月 21 日某 時, 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陳美瑞, 向其佯稱: 依指示操作「M etaTrade5」平臺加 入投資黃金營利計 畫並匯款至指定帳 戶, 可投資股票保 證獲利、穩賺不賠 云云	11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59 分許	129 萬 8,000 元 (移送併辦 意旨書誤載 為 12 萬 9,80 0)	陽信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美瑞於警詢之指訴 (1 12 年度偵字第 6730 號卷第 15-17 頁) 2.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同 上卷第 21 頁) 3.告訴人陳美瑞所有之元大銀行 存款存摺影本 (同上卷第 33 頁)
28	周家培 (告訴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6730、72 61、7893 號移送併	111 年 3 月 28 日某 時, 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社群軟體 Faceboo k、Line 傳送訊息予 周家培, 向其佯稱: 依指示操作	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時 47 分許	12 萬 8,000 元	遠東銀行帳戶	1.被害人周家培於警詢之指訴 (1 12 年度偵字第 7261 號卷第 7-9 頁) 2.中華郵政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同上卷第 31 頁) 3.被害人周家培提供之中華郵政 存簿儲金簿影本 (同上卷第 27

	辦意旨書 犯罪事實 欄一、(二) 部分)	「華鼎投信」平臺並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頁) 4. 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卷第45-47頁） 5. 華鼎投信平臺頁面擷圖照片（同上卷第47頁）
29	程淑惠 (告訴人 , 112年 度偵字第 6730、72 61、7893 號移送併 辦意旨書 犯罪事實 欄一、(三) 部分)	111年3月28日某時，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Line傳送訊息予程淑惠，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華鼎」APP並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5月26日上午11時14分許 111年5月26日上午11時15分許	5萬元 5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程淑惠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7893號卷第7-15頁） 2.手機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翻攝照片（同上卷第41、45頁） 3.Line對話紀錄翻攝照片（同上卷第47、51-57頁） 4.華鼎APP手機翻攝照片（同上卷第49頁）
30	王明賢 (告訴人 , 112年 度偵字第 7450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部分)	111年3月22日某時，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Line傳送訊息予王明賢，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MetaTrader 5」平臺，可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5月25日中午12時48分許	10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1.告訴人王明賢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7450號卷第25-28頁） 2.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同上卷第53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卷第39-47頁） 4.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之現金交易聲明書翻攝照片、名片（同上卷第48-50頁） 5.投資平臺擷圖照片（同上卷第48頁）
31	陳黎琛 (告訴人 , 112年 度偵字第 11285號 移送併辦 意旨書部 分)	000年00月間某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Line傳送訊息予陳黎琛，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MetaTrader 5」平臺，可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5月27日上午10時34分許	97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黎琛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11285號卷第13-20頁） 2.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攝照片（同上卷第29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卷第26-31頁）
32	戴奉澍 (被害人 , 112年 度偵字第 16336、1 6381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犯罪 事實欄一、(一) 部分)	000年0月間某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Line傳送訊息予戴奉澍，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並匯款至指定帳戶，可協助購入股票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31日上午9時21分許(右列帳戶入帳時間為同日上午10時3分許)	4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被害人戴奉澍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16336號卷第4-6頁） 2.中華郵政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同上卷第17頁） 3.Line對話紀錄翻攝照片（同上卷第20-23頁）
33	郭英進 (告訴人 , 112年 度偵字第	111年3月底某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以Line暱稱「雅婷」傳送	111年5月31日上午11時35分許(右列帳戶入帳	15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郭英進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16381號卷【下稱偵16381號卷】第13-14頁）

	16336、1 6381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犯罪 事實欄 一、(二部 分)	訊息予郭英進，向 其佯稱：至投資網 站依指示操作，匯 款後可投資股票獲 利云云	時間為同日 上午12時28 分許)			2.中華郵政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同上卷第16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同上 卷第17-27頁)
34	黃瑞芳 (告訴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16336、1 6381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犯罪 事實欄 一、(三部 分)	111年3月4日某時， 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成年人以Lin e暱稱「陳佳琳」傳 送訊息予黃瑞芳， 向其佯稱：至投資 網站操作，匯款投 資保證獲利、穩賺 不賠云云	000年0月00 日下午1時2 0分許 (移送併辦 意旨書誤載 為 1 時 30 分)	25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黃瑞芳於警詢之指訴 (偵16381號卷第40頁正反面) 2.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匯款委託 書 (證明聯) (同上卷第44 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同上 卷第45-53頁反面、第57頁正反 面) 4.投資平臺頁面擷圖照片 (同上 卷第45頁反面-第49頁)
35	歐美華 (告訴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16336、1 6381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犯罪 事實欄 一、(四部 分)	111年3月28日晚上7 時許，真實姓名、 年籍均不詳之成年 人以Line暱稱「Wil la」傳送訊息予歐 美華，向其佯稱： 依指示操作「華 鼎」投資APP並匯款 至指定帳戶，可投 資股票獲利云云	111年6月1 日上午11時 44分許	5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歐美華於警詢之指訴 (偵16381號卷第62頁正反面) 2.手機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 圖照片 (同上卷第72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同上 卷第70-72頁) 4.「華鼎」投資APP擷圖照片 (同 上卷第70頁)
36	吳佳蓉 (告訴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16336、1 6381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犯罪 事實欄 一、(五部 分)	000年0月間某日， 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成年人以Lin e傳送訊息予吳佳 蓉，向其佯稱：依 指示操作，並匯款 至指定帳戶，可協 助購入股票以獲利 豐厚云云	111年6月2 日上午11時 12分許 111年6月2 日上午11時 13分許	5萬元 1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吳佳蓉於警詢之指訴 (偵16381號卷第78-81頁) 2.告訴人吳佳蓉所有之台新銀行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帳戶歷 史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101-103 頁) 3.投資平臺頁面擷圖照片 (同上 卷第106-107頁)
37	陳美景 (告訴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16336、1 6381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犯罪 事實欄	110 年 5 月 30 日 某 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Line暱稱「林雅 婷（股票）」傳送 訊息予陳美景，向 其佯稱：依指示操 作，並匯款至指定	111年5月30 日上午11時 許 (移送併 辦意旨書誤 載為10時56 分。右列帳 戶入帳時間 為同日上午	10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陳美景於警詢之指訴 (偵16381號卷第116-117頁) 2.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 (匯款人證明聯) 翻攝照片 (同上卷第135頁) 3.告訴人陳美景所有之台灣企銀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同上卷 第138頁)

	一、(六部分)	帳戶，可協助購入股票以獲利云云	11 時 56 分許)			4.Line 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卷第129-134頁）
38	巫金玲 (告訴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16336、1 6381 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犯罪 事實欄 一、(七部 分)	111 年 3 月 22 日 某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巫金玲，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 並匯款至指定帳 戶，可協助投資股 票以獲利云云	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13 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 9 時 51 分） 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14 分許（移送併辦意旨書誤載為 9 時 51 分） 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16 分許 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 時 19 分許	10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10 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 告訴人巫金玲於警詢之指訴 （偵16381號卷第144-146頁） 2. 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 （同上卷第176頁） 3. 臺灣銀行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 （同上卷第177-179頁） 4. 告訴人巫金玲及其子楊松輯所 有之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同上 卷第181頁） 5. Line 對話紀錄翻攝照片（同上 卷第183-188頁）
39	王登攀 (告訴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16336、1 6381 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犯罪 事實欄 一、(八部 分)	111 年 5 月中旬 某日，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王登攀，向其佯稱：代操股票投資 以獲利云云	000 年 0 月 00 日下午 1 時 41 分許	5 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告訴人王登攀於警詢之指訴（11 2 偵16381號卷第199-200頁）
40	陳美蓮 (告訴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16336、1 6381 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犯罪 事實欄 一、(九部 分)	111 年 3 月 16 日 某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陳美蓮，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華 鼎股票 APP，並匯款至指定帳戶，可投 資股票以獲利云云	000 年 0 月 00 日下午 1 時 55 分許	10 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 告訴人陳美蓮於警詢之指訴 （偵16381號卷第217-220頁） 2. 雲林縣崙背鄉農會匯款回條翻 攝照片（同上卷第259頁） 3. Line 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239-256、260-262頁） 4. 華鼎股票 APP 頁面擷圖照片（同 上卷第257-258、260頁）
41	李承峰 (被害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16336、1 6381 號移	111 年 5 月 24 日 某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李承峰，向其佯稱：依指示操作平	1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14 分許	5 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 被害人李承峰於警詢之指訴 （偵16381號卷第264-265頁） 2. 手機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 圖照片（同上卷第275頁） 3. Line 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274-275頁）

	送併辦意 旨書犯罪 事實欄一、(+)部 分)	臺，匯款至指定帳 戶，投資穩定獲利 云云	111年5月24 日上午9時1 5分許 (移送併辦 意旨書誤載 111年6月9 日中午12時 36分)	5萬元		4.投資平臺頁面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275頁）
42	徐炳華 (告訴人 , 112年 度偵字第 16336、1 6381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犯罪 事實欄一、(+)部 分)	於111年5月中旬某 日，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Line傳送訊息予 徐炳華，向其佯稱： 依指示操作， 並匯款至指定帳 戶，可協助投資股 票以獲利云云	111年6月1 日中午12時 16分許	50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徐炳華於警詢之指訴 (偵16381號卷第284-286頁) 2.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 (同上卷第293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300-302、304頁反面-第30 6頁反面) 4.投資平臺頁面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302頁反面-第304頁）
43	莊怡泓 (告訴人 , 112年 度偵字第 17882、2 7828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部分)	110年3月1日某時， 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成年人透過L ine 暱稱「Will a」、「華鼎客服經 理」傳送訊息予莊 怡泓，向其佯稱： 股票投資可獲利云 云	111年5月24 日上午10時 31分許	5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告訴人莊怡泓於警詢之指訴 (1 12年度偵字第17882號卷第7-15 頁) 2.國泰世華銀行網銀APP轉帳交易 明細擷圖（同上卷第54頁） 3.告訴人莊怡泓所有之國泰世華 銀行存摺內頁影本（同上卷第5 0頁）
44	李宗修 (被害人 , 112年 度偵字第 26767號 移送併辦 意旨書部 分)	111年3月1日某時， 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成年人經網 路遊戲「劍俠情緣 3」結識李宗修，並 透過Line暱稱「楊 希妍」傳送訊息予 李宗修，向其佯稱： 操作博奕投資 網站投資保證獲 利、穩賺不賠云云	000年0月00 日下午4時2 0分許	10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1.被害人李宗修於警詢之指訴 (1 12年度偵字第26767號卷第29-3 1頁) 2.中華郵政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同上卷第73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79-89、93、99-128頁） 4.投資網站擷圖照片（同上卷第9 0-92頁）
45	蕭蓮瑛 (告訴人 , 112年 度偵字第 22798、3 0885、3 87 7 7 號 移	111年3月上旬某 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Line傳送訊息予 蕭蓮瑛，向其佯稱： 依指示操作「M etaTrader 85」平臺，可投資黃 金及比特幣獲利云 云	111年5月30 日上午9時2 3分許	35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1.告訴人蕭蓮瑛於警詢之指訴 (1 12年度偵字第22798號卷第17-2 3、29-33頁) 2.告訴人蕭蓮瑛所有之新莊區農 會存摺影本（同上卷第39頁）

	送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 號 1 部 分)					
46	蔡昇龍 (被害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22798 、 30885 、 3 3877 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附表 編號 2 部 分)	111 年 3 月 17 日 某 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蔡昇龍，向其佯稱： 依指示操作「華鼎」 APP 投資股市獲利云 云	11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43 分許	5 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p>1.被害人蔡昇龍於警詢之指訴 (1 12 年度偵字第 30885 號卷第 33-3 7 頁)</p> <p>2.被害人蔡昇龍所有之富邦銀 行、凱基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同上卷第 61-62 頁)</p> <p>3. Line 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同上 卷第 43-60 頁)</p>
47	林健倫 (告訴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22798 、 30885 、 3 3877 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附表 編號 3 部 分)	111 年 3 月 17 日 某 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林健倫，向其佯稱： 依指示操作「 MetaTrader 」 APP 投資股票獲利云 云	1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 1 分許 (移 送併辦意旨 書誤載為上 午 9 時 13 分 許)	100 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p>1.告訴人林健倫於警詢之指訴 (1 12 年度偵字第 33877 號卷第 7-9 頁)</p> <p>2.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同上卷第 27 頁)</p> <p>3. Line 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同上 卷第 25-52 頁)</p>
48	吳麗美 (告訴人 ， 112 年 度偵字第 59206 號 移送併辦 意旨書部 分)	000 年 0 月間某日， 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成年人以 Lin e 傳送訊息予吳麗 美，向其佯稱：操 作投資平臺投資獲 利云云	000 年 0 月 00 日下午 12 時 4 分許	30 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p>1.告訴人吳麗美於警詢之指訴 (1 12 年度偵字第 59206 號卷第 25-2 9 頁)</p> <p>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 代收入傳票 (同上卷第 43 頁)</p>
49	邱桂燕 (告訴人 ， 113 年 度偵字第 1791 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附表)	111 年 4 月 20 日 某 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邱桂燕，向其佯稱： 操作投資平臺 投資股市獲利云 云	1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1 分許 (移 送併辦意旨 書誤載為 9 時許)	50 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p>1.告訴人邱桂燕於警詢之指訴 (1 13 年度偵字第 1791 號卷【下稱 偵 1791 號卷】第 11-17 頁)</p> <p>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 證 (同上卷第 79 頁)</p>

	編號1部分)					
50	林素華 (告訴人 , 113 年 度偵字第 1791 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附表 編號 2 部 分)	111 年 3 月 27 日 某 時, 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林素華, 向其佯 稱: 操作投資平臺 投資獲利云云	000 年 0 月 00 日下午 2 時 2 分許 110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許 111 年 6 月 1 日上午 11 時 29 分許 (移 送併辦意旨 書誤載為 12 時 18 分許)	45 萬元 61 萬元 15 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 告訴人林素華於警詢之指訴 (偵 1791 號卷第 19-21 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 證 (同上卷第 85-89 頁)
51	傅馨儀 (告訴人 , 113 年 度偵字第 1791 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附表 編號 3 部 分)	111 年 5 月 3 日前某 日, 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傅馨儀, 向其佯 稱: 投資獲利云云	11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24 分許 (移 送併辦意旨 書誤載為 0 時許)	10 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 告訴人傅馨儀於警詢之指訴 (偵 1791 號卷第 23-24 頁) 2. 告訴人傅馨儀之中國信託銀行 帳戶存款交易明細 (同上卷第 9 9 頁)
52	徐敏 (告訴人 , 113 年 度偵字第 1791 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附表 編號 4 部 分)	111 年 3 月 6 日某時, 真實姓名、年籍均 不詳之成年人以 Lin e 傳送訊息予徐敏, 向其佯稱: 投資獲 利云云	11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32 分許 (移送併辦 意旨書誤載 為 11 時許)	2 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 告訴人徐敏於警詢之指訴 (偵 1 791 號卷第 25-27 頁) 2. 手機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照 片 (同上卷第 109 頁)
53	林黃儀 (告訴人 , 113 年 度偵字第 1791 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附表 編號 5 部 分)	111 年 4 月 9 日前某 日, 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林黃儀, 向其佯 稱: 操作投資股市 獲利云云	11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許	90 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 告訴人林黃儀於警詢之指訴 (偵 1791 號卷第 29-31 頁) 2. 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同上卷第 117 頁)
54	蕭靖恩 (告訴人 , 113 年 度偵字第 1791 號移 送併辦意 旨書附表 編號 6 部 分)	111 年 3 月 23 日某 時, 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 以 Line 傳送訊息予 蕭靖恩, 向其佯 稱: 操作投資平臺 投資獲利云云	111 年 6 月 2 日上午 9 時 9 分許	8 萬元	遠東銀行帳戶	1. 告訴人蕭靖恩於警詢之指訴 (偵 1791 號卷第 33-39 頁) 2. 中國信託銀行手機網銀轉帳交 易明細擷圖 (同上卷第 127 頁)
55	駱素卿	111 年 4 月 18 日 某	111 年 5 月 25	6 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1. 告訴人駱素卿於警詢之指訴 (1

(續上頁)

01

	(告訴人 ， 113 年 度偵字第 39610 號 移送併辦 意旨書附 表編號 1 部分)	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而Line暱 稱「陳雲曦」、「 客服經理」之成 年人向駱素卿佯 稱：可使用「MetaT rader5」投資平臺 以投資獲利云云	日上午9 時21分許			13年度偵字第139610號卷【下 稱偵139610號卷】第11-15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同上卷 第127頁） 3.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同上 卷第41-43頁）
56	張容需 (告訴人 ， 113 年 度偵字第 39610 號 移送併辦 意旨書附 表編號 2 部分)	於111年4月28日某 時，真實姓名、年 籍均不詳而Line暱 稱「劉思純」之成 年人向張容需佯 稱：可使用「MetaT rader5」投資平臺 得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26 日上午9 時3分許	100萬元	陽信銀行帳戶	告訴大張容需於警詢之指訴（偵1 39610號卷第23-27頁）